

1. 本公司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已轉變為一家公眾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有兩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藉增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股份1,999,999,000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改動。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證監會批准上市後計劃，並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及批准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在上述批准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上市後計劃的規則(可經證監會批准作出修訂)，並授權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及因根據上市後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上市後計劃的規則及就與該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事宜投票而無論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是否能於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權益；
- (b) 待證監會批准上市前計劃，並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及批准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在上述批准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上市前計劃的規則(可經證監會批准作出修訂)，並授權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及因根據上市前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上市前計劃的規則及就與該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事宜投票而無論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是否於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權益；

- (c) 待證監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在其批准之規限下，賦予董事一般授權在並非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配發任何股份的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惟其面值總額以不超過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為限，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其中一項出現(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按法例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 (d) 待證監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在其批准之規限下，賦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的面值總額以不超過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其中一項出現(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按法例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及
- (e) 待證監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在其批准之規限下，將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擴大，在董事根據該項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可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2. 協議計劃及香港結算之轉變

- (a) 聯交所與聯交所計劃股份(定義見聯交所計劃)的持有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協議計劃(「聯交所計劃」)，此協議計劃乃關於聯交所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建議，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生效。按照聯交所計劃：
- (i) 聯交所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及取消聯交所計劃股份而被削減；
 - (ii) 在削減股本生效後，聯交所的法定股本隨即透過增設92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A」股股份，而增回原來的數額1,200港元；及
 - (iii) 聯交所已動用因削減股本而在其賬面上產生的進賬，按面值繳足上述將予增設的92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A」股股份，該等新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及其代理人HKEC Nominees Limited。
- (b) 期交所與期交所計劃股份(定義見期交所計劃)的持有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協議計劃(「期交所計劃」)，此協議計劃乃關於期交所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建議，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生效。按照期交所計劃：
- (i) 期交所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及取消期交所計劃股份而被削減；
 - (ii) 在削減股本生效後，期交所的法定股本隨即透過增設196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的普通股及34股每股面值25,000港元的標準股，而增回原來的數額70,000,000港元；及
 - (iii) 期交所已動用因削減股本而在其賬面上產生的進賬，按面值繳足上述將予增設的196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的普通股及34股每股面值25,000港元的標準股，該等新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及其代理人HKEC Nominees Limited。

- (c) 於聯交所計劃及期交所計劃生效，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在期交所贖回價值10,000港元的1股無投票權可贖回股份後，本公司成為聯交所集團及期交所集團的控股公司。
- (d) 作為註銷聯交所計劃股份與期交所計劃股份及向本公司及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聯交所929股「A」股及期交所196股普通股及34股標準股的代價，合共1,040,664,844股股份已根據聯交所計劃及期交所計劃的條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及現金代價合共約107,418,405港元已支付）予聯交所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期交所計劃股份持有人。
- (e) 香港結算的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改香港結算的公司章程，藉以於聯交所計劃及期交所計劃生效之日起將香港結算由一間擔保有限公司轉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證監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批准該項修改，而該項修改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生效。按照《合併條例》第21條，香港結算不再是一間擔保有限公司，並根據其公司章程（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被視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此外，根據《合併條例》第21條，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向香港結算承諾，如香港結算於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或於香港結算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一年內清盤，本公司會提供不超過50,000,000港元的款項支付香港結算於其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所訂約的債務及負債，以及清盤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於轉變後，香港結算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股。香港結算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兩股普通股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按面值發行予本公司及其代理人HKEC Nominees Limited，而本公司已成為香港結算集團的控股公司。

3.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改動。

4. 權益披露

- (a) 緊隨介紹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的涵義）的股本中所擁有的，且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聯

交所及(如為本公司)證監會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件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須登記於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名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范佐浩	公司(附註1)	4,397,000
李佐雄	公司(附註2)	1,610,000

附註：

- 2,787,000股及1,610,000股股份分別由Compu-Chart Investment Adviser Limited及Paul Fan Securities Limited擁有，上述兩間公司均為由范佐浩持有99.99%權益的私人公司。
 - 1,610,000股股份由DL Brokerage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由李佐雄實益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 (b)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 (c)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各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 (d)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支付予各董事的酬金總額預計約為7,800,000港元。
- (e) 除本文披露者外：
- 各董事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之目的而言概無擁有，且任何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件第一部並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的涵義)的股份權益或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聯交所及(如為本公司)證監會的權益；
 - 各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列的專家概無於創辦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刊行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

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各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列的專家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且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及
- (v) 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介紹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5. 購股權計劃

上市後計劃的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上市後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局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提供購股權，以按下文(b)段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董事局決定的該等股數。於接納購股權時，承受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作為獲授該購股權的代價。

(b) 認購價

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予的任何一項購股權涉及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i)股份的面值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80% (以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

(c) 股份數目之限額

根據上市後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 (連同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 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應為本公司不時的已發

行股本的10%，惟就此目的，不包括根據上市後計劃或任何其他此類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的股份。

(d) 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數目之限額

倘任何一名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時，將使其根據較早前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建議授予該名人士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上市後計劃可授予的全部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5%，則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予該名人士。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局通知各名承受人的期限內隨時按照上市後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最早授予購股權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開始，惟不得遲於授予及接納購股權之日期起計第十年結束，惟按上市後計劃所載提早行使及／或終止的條文行事除外。

在下文第(j)、(k)及(l)段所述購股權提早歸屬的規限下，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如下：

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百分比
向僱員建議授予購股權之日（「建議日期」）的第二週年前	零
由第二週年至緊接建議日期第三週年前一日	25%
由第三週年至緊接建議日期第四週年前一日	50%
由第四週年至緊接建議日期第五週年前一日	75%
由建議日期第五週年起計及其後時間	100%

(f) 權利屬承受人個所有

購股權屬承受人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而各承受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或與有關的權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作產權抵押予第三者。

(g) 死亡／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受人並非因死亡，又非因行為不檢或若干其他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承受人可於離職之日（該日須為承受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的方式）後一個月的期限內行使其於離職之日所歸屬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

倘購股權的承受人因死亡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去世日期起十二個月的期間內或董事局可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

(h) 解僱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受人因行為不檢或若干其他理由以外的原因離開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後作廢。

(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則可授予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仍未行使購股權的有關股份總數；及／或每項仍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將須作出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向董事局書面核實並認為公平及合理的相應修改（如有者）。任何修改的基準將為承受人於調整前獲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盡量相等於但不得高於其於該調整前獲授的購股權。倘該項調整將使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j)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竭力安排，按作出必要修改後的相同條款向所有承受人提出上述收購建議，並假設彼等在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已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受人有權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天內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指令要求本公司清盤，本公司須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頒下指令的同一日向所有承受人發出有關通告（「清盤通告」）。承受人可於清盤通告日期後二十一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其全部或承受人通告（該通告將夾附發出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的有關總認購價的全部股款）中指明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作已於該決議案通過前予以行使，承受人因而有權享有與股份持有人同等的權利，從自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中收取就有關股份可收取的款項。

(l)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因或就有關本公司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一間或多間）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作出安排，則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受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受人須於緊接法院就考慮該妥協或安排而指示召開大會的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有權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由上述會議召開當日起，所有承受人行使其各自擁有的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m) 股份的等級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限制，並將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不會享有根據發行股份當日或以前的某一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決定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n) 上市後計劃的期限

上市後計劃須本公司股東採納上市後計劃之日後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但得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提早終止之限制。

(o) 修訂上市後計劃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上市後計劃中關於(但不限於)下列事宜的規定不得因參與者的利益而更改：

- (i) 參與者；
- (ii) 上市後計劃所規限的證券總數；
- (iii) 已訂定參與者之最大權利；
- (iv) 必須認購證券的期間；
- (v)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 (vi)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當中包括因本公司清盤、隨附於證券及任何購股權(如適用)而產生的權利；
- (vii) 上市後計劃的期限；及
- (viii) 倘有進行資本化發行、配售新股、分拆及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時，調整已授予購股權及上市後計劃所涉及的證券的認購價或數目或金額的條文。

如對上市後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則須獲證監會的批准，惟根據上市後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p) 上市後計劃條件

待證監會批准上市後計劃，根據該計劃授予購股權及批准因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後，該計劃方為有效。

(q) 上市後計劃的現行地位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並無根據上市後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

批准上市後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其後授予的購股權及批准根據上市後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向證監會提交。

上市前計劃的條款概要

上市前計劃的主要條款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批准，並與上市後計劃的條款相同，惟下述者除外：

(a) 認購價

有關任何個別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局按下列算式釐定

$$P = 80\% (A \times B)$$

其中：

P 為認購價；

A 為18.81，即參照在聯交所及／或海外上市的多家金融公司的市盈率而釐定的市盈率；及

B 本集團的盈利，此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除以已發行股份1,040,664,846股計算。

根據此算式及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計算，股份的認購價為7.52港元；

(b) 股份數目之限額

有關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已行使的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3.5%。

(c) 授予購股權之時間

各董事可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間（包括前者但不包括後者）內根據上市前計劃建議授予購股權。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該日之後不會根據上市前計劃建議授予任何購股權。

(d)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局知會各承受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上市前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段期間最早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的第二週年起計；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獲授予及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惟須受上市前計劃所載的提早行使及／或終止條文所約束。

在按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的條款概要」項下第(j)、(k)及(l)段所述提早歸屬任何購股權之規限下，根據上市前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率如下：

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百分比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的第二週年前	零
由第二週年至緊接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第三週年前一日	25%
由第三週年至緊接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第四週年前一日	50%
由第四週年至緊接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第五週年前一日	75%
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第五週年起計及其後時間	100%

根據上市前計劃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計劃有條件提供可按行使價7.52港元認購總數36,423,269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僱員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前選擇是否接納提供的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承受人的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獲提供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承受人	該類內之人數	購股權數目
第一類		
鄺其志 (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	3	1,454,126
甘禮德 (期交所行政總裁)		1,211,079
盛善祥 (香港結算行政總裁)		934,795
第二類		
業務、職能單位主管及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董事	17	8,320,000
第三類		
部門主管、助理董事及以上職級	64	15,488,000
第四類		
高級經理	59	9,015,269
合計	143	36,423,269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前計劃或上市後計劃提供、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

6. 購回本公司證券

本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載於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目的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本公司按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購回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或按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10%。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或如為本公司，則經證監會），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於任何一個曆月在聯交所購回的全部證券以前一個曆月該等證券在聯交所的成交量25%為限。如購回本公司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該公司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訂

定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或如為本公司，則為證監會)披露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有關證書須予註銷及毀滅。

(v)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訂明，倘出現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則隨時禁止進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予公開為止。緊接於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登其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的條文上市的投資公司除外)不可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除非其情況特殊。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如為本公司，則為證監會)保留暫停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vi) 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或如為本公司，則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每份證券的購回價或每次購回(如適用)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該等購回的所付總價格及公司各董事進行購回的理由。

(v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倘獲行使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b) 股本

按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40,664,846股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按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前(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104,066,484股。

(c)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d)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隨時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局已向證監會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7. 遺產稅

各董事已得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根據香港法例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負債。

8. 重大合約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借款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貸款人）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信貸額的銀行信貸協議，以撥支按本附錄第2節所述有關協議計劃本公司所需的部份現金；
- (ii) 本公司（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分行（貸款人）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信貸額的銀行信貸協議，以撥支按本附錄第2節所述有關協議計劃本公司所需的部份現金；
- (iii) 本公司（借款人）與渣打銀行（貸款人）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信貸額的銀行信貸協議，以撥支按本附錄第2節所述有關協議計劃本公司所需的部份現金；
- (iv) 本公司（借款人）與聯交所（貸款人）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有關669,000,000港元信貸額的融資函件，以撥支按本附錄第2節所述有關協議計劃本公司所需的部份現金；
- (v) 本公司（借款人）與期交所（貸款人）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有關最多達77,000,000港元信貸額的融資函件，以撥支按本附錄第2節所述有關協議計劃本公司所需的部份現金；及
- (vi)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向香港結算作出的承諾契據，於香港結算清盤時為香港結算資產提供最多達50,000,000港元。

9.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文所載的註冊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登記擁有人－聯交所

商標	國家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類別
大利市	中國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774131	36
	中國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四日	775983	42
	中國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776048	35
	中國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四日	777648	38
EMSIS	中國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774132	36
	中國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四日	775984	42
	中國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776050	35
	中國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四日	777649	38
	中國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74570	36
	中國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四日	775610	38
	中國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四日	775980	42
	中國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776044	35
大利市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	02914/94	42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	04500/94	38
EMSIS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	00246/94	36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	00247/94	35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	01439/93	42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	01440/93	38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	04581/99	42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	04582/99	38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	04583/99	36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	04584/99	35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三日	04657/94	36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三日	04658/94	38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三日	04659/94	35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三日	04660/94	42
 STOCK EXCHANGE INFORMATION SERVICES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	07041/99	42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	07042/99	38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	07043/99	36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	07044/99	35
	澳門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	13698-M	42
	澳門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	13699-M	35
	澳門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	13700-M	36
	澳門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	13701-M	38
	台灣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72844	36
	台灣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72901	35
	台灣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73162	42
	台灣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73798	35
	台灣	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	73840	38

登記擁有人－期交所

商標	國家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類別
	香港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四日	04267/97	16
	香港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四日	04268/97	36

登記擁有人－香港結算

商標	國家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類別
CCASS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	01932/94	16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	02248/95	35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	02249/95	36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	05429/94	41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	05430/94	42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	07592/94	38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	02982/95	42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	05462/95	35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	06110/94	38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	06111/94	41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	06112/94	16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	07927/94	36
結算 縱橫	香港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日	B06746/97	41
	香港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日	B09073/95	16
ClearTalk	香港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B08037/98	41
	香港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B08038/98	16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07691/96	42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07692/96	41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07693/96	35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07694/96	16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07695/96	38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08765/96	36
	香港	一九九五年三月九日	B08774/96	36
	香港	一九九五年三月九日	B08775/96	35
	香港	一九九五年三月九日	B08776/96	16
	香港	一九九五年三月九日	B08777/96	41
	香港	一九九五年三月九日	B08778/96	38
	香港	一九九五年三月九日	B08779/96	42
	香港	一九九五年三月九日	B10368/96	16
	香港	一九九五年三月九日	B10369/96	41
	香港	一九九五年三月九日	B10370/96	35
	香港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B10371/96	36

商標	國家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類別
	香港	一九九五年三月九日	B10364/96	16
	香港	一九九五年三月九日	B10365/96	41
	香港	一九九五年三月九日	B10366/96	35
	香港	一九九五年三月九日	B10367/96	36
	中國	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	845943	38
	中國	一九九六年七月七日	853985	42
	中國	一九九六年八月七日	861906	41
	中國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873398	16
	中國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873815	35
	中國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	931684	36
	中國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774010	35
	中國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774179	38
	中國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774397	42
	中國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74629	41
	中國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776102	36
	中國	一九九七年八月七日	1069549	16
結算縱橫	中國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746846	16
	中國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74712	41
ClearTalk	中國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746849	16
	中國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74713	41
CCASS	中國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746768	16
	中國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773501	35
	中國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773910	42
	中國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774180	38
	中國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74630	41
	中國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776105	3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申請人－香港交易所

商標	國家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類別
	香港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2000/07678	35
	香港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2000/07679	36
	香港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2000/07680	38
	香港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2000/07681	42

商標	國家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類別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2000/07682	35
	香港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2000/07683	36
	香港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2000/07684	38
	香港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2000/07685	42

申請人－聯交所

商標	國家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類別
大利網	中國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	20000 16816	36
	中國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	20000 16815	35
	中國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	20000 16817	38
	中國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	20000 16818	42
TELENET	中國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	20000 16819	35
	中國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	20000 16820	36
	中國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	20000 16821	38
	中國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	20000 16822	42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99/00872	35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99/00873	36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99/00874	38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99/00875	42
GEM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99/00876	35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99/00877	36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99/00878	38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99/00879	42
TELENET	香港	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	99/10605	35
	香港	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	99/10606	36
	香港	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	99/10607	38
	香港	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	99/10608	42
大利網 大利網	香港	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	99/10609	35
	香港	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	99/10610	36
	香港	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	99/10611	38
	香港	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	99/10612	42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	2000/12038	41
大利市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	2000/12037	41
	澳門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	N/004934	35
	澳門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	N/004935	36
	澳門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	N/004936	38
	澳門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	N/004937	42
	澳門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	N/006165	41

商 標	國 家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編 號	類 別
TELENET	澳門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	N/004930	35
	澳門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	N/004931	36
	澳門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	N/004933	42
大利網	澳門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	N/004926	35
	澳門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	N/004927	36
	澳門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	N/004928	38
	澳門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	N/004929	42
	澳門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	N/006166	41
大 利 市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	9031/99	35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	9032/99	36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	9033/99	38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	9034/99	42
TELENET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	9035/99	35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	9036/99	36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	9037/99	38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	9038/99	42
大利網 大利网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	9039/99	35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	9040/99	36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	9041/99	38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	9042/99	42
大 利 市	台灣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	88039948	42
	台灣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	88039949	38
	台灣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	88039950	36
	台灣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	88039951	35
	台灣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89003582	41
TELENET	台灣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	88039932	35
	台灣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	88039952	42
	台灣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	88039953	38
	台灣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	88039954	36
	台灣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89003584	41
大利網	台灣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	88039933	42
	台灣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	88039934	38
	台灣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	88039935	36
	台灣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	88039936	35
	台灣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89003583	41

申請人－期交所

商標	國家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類別
HKFE TAIWAN INDEX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98/05868	16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98/05869	36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	98/06304	16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	98/06305	36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香港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99/06596	16
	香港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99/06597	36
香港期貨交易所	香港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99/06594	16
	香港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99/06595	3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或已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下列域名須轉讓予本集團：

域名	註冊日期
hkex.com.hk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ccass.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hkclearing.com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hkeipo.com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hksc.com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
hksc.com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hongkongclearing.com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
ccass.com.hk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hkclearing.com.hk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hksc.com.hk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hkfe.com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hkgem.com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sehk.com.hk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
18trading.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7trading.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asia-ex.com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六日
asiaexch.com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六日
asiaexchange.org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
asiaexchanges.net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
asiaexchanges.org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
asiac.net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
asiac.org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
china-exchanges.com	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
ehkex.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esehk.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gemhk.com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gemhk.org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hkec.com.hk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hkecl.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

域名	註冊日期
hkexch.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
hk-exch.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
hk-exchanges.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
hkexh.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
hkgem.org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hknetrading.com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
hkse.com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九日
hkse.com.hk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
hkse.org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hk-xchange.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
ihkex.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isehk.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netradinghk.com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
sehk.com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九日
sehk.org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sehkemail.com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日
sino-exchanges.com	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
sino-markets.com	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

除上文所列的商標及域名外，本集團擁有關於其若干交易、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所有權，以及其不時刊發的印製文件的版權。

10.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保薦人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以聯席保薦人身份，已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12. 重大變動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各董事相信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政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此外，本集團並無籌劃更改其業務的性質。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15,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e) 本公司就介紹產生或擬產生的支出估計約為12,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f)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
- (g)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
- (h) 預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而每手完整買賣單位預計為2,000股股份。

14. 同意書及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上市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任何營業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三座9樓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本公司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d)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e) 由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編撰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二)；
- (f) 已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就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編製的財務報表；
- (g) 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h) 上文第(d)項所述的會計師報告的調整報表；及
- (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